

附件

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 3#弃渣场行洪论证 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利州区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11 在利州区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 3#弃渣场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审查会, 参加审查会的有利州区水利局、项目业主四川广元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工程技术人员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 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 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于同月上报了报批稿。经专家审阅后,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资料较为丰富, 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 技术路线可行, 内容较为全面, 结论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基本情况

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 3#弃渣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 渣场中心点坐标(105° 38' 53.89"E, 32° 33' 46.75"N), 属沟道型渣场, 渣场容量 30.40 万 m³, 设计堆渣量 27.26 万 m³(松方), 设计最大堆高 44m, 采用四级放坡, 每级均按 1:2 放坡, 坡高分别为 11m, 11m,

11m 和 11m，每级设马道，宽均为 2.0m。

排洪沟采用 C25 块石砼结构，沟底宽 2m，沟深 1.5m，内坡坡比 1: 0.5，沟壁和底均厚 0.5m，布置在渣场南侧坡面与渣场交界处，长度 405m；在陡坡段采用台阶式消能，在排洪沟尾端设置消力池，消力池尺寸长 10m，宽 3.2m，深 1.2m，消力池出口采用 30cm 厚混凝土护砌，并在终点设置 1.5m 深齿墙。

坡面截排水沟布置在渣场北侧坡面与渣场交界处，将北侧坡面汇水引入沟道下游，采用浆砌块石结构，底宽 0.5m，沟深 0.5m，内坡坡比 1: 0.5，沟壁和底均厚 0.3m，长度 227m。

在堆渣坡面顶部布置截水沟，底宽 0.45m，沟深 0.45m，内坡坡比 1: 0.5，沟壁和底均厚 0.3m，布置在堆渣坡面顶部，长度 101m，流向为自北至南，汇至排洪沟。

基本同意 3#弃渣场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100 年一遇。

评价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评价河段控制集水面积 0.35km²，河道长度 1.25km，河道平均比降 54.16‰。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弃渣场段采用排洪沟过流，并对排洪沟出口河床采取了工程防护，工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四、行洪论证分析

(一) 水文：基本同意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渣场设计洪水，

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64\text{m}^3/\text{s}$ ；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04\text{m}^3/\text{s}$ ，1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0.50\text{m}^3/\text{s}$ ，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雍水分析：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及壅水分析成果。1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22\sim 0.64\text{m}$ 之间，5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3\sim 0.85\text{m}$ 之间，10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34\sim 0.93\text{m}$ 之间，排洪沟净高 1.5m ，满足行洪要求。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成果。陡槽段采用台阶式消能，排洪沟尾部消力池设计宽度 3.2m ，长度 10m ，深度 1.2m ，满足消能要求。排洪沟出口岸坡冲刷深度为 0.88m ，消力池出口采用 30cm 厚混凝土护砌，并在终点设置 1.5m 深齿墙，满足消能要求。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桥梁建设对现有水利水电、采砂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1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22\sim 0.64\text{m}$ 之间，5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3\sim 0.85\text{m}$ 之间，100年一遇时，排洪沟水深在 $0.34\sim 0.93\text{m}$ 之间，排洪沟净高 1.5m ，满足行洪要求。

(四) 基本同意对河势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弃渣场段采用排洪沟过流，并对排洪沟出口河床采取了工程防护，有效限制了河道对河床和岸坡的冲刷，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五)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无

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七)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工程建设对防洪等水利规划无影响；排洪沟能够保证100年一遇洪水安全下泄，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现有涉河工程的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其他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影响较小，对本河段防汛抢险影响。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意见。

七、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广元七里山风电项目3#弃渣场对评价河段现有水利水电规划基本无影响，渣场防洪标准与评价河段防洪标准相适应；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和防汛抢险影响影响较小；因此，本工程在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后可行。

(二)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

2、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洪沟进行清理，保证行洪安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5月16日